

债券代码：148052.SZ

债券代码：148058.SZ

债券简称：22 招港 01

债券简称：22 招港 02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发生变动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招港 01”，债券代码 148052）、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 招港 02”，债券代码 148058）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 一、董事长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告的《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董事长变动情况如下：

####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董事长为邓仁杰先生。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邓仁杰先生递交的辞呈。因工作变动原因，邓仁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冯波鸣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冯波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冯波鸣先生：53岁，经济师，拥有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非执行董事，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商务部经理，中远集运香港 MERCURY 公司总经理，中远控股（香港）经营管理部总经理，武汉中远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 武汉中远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战略管理实施办公室主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企业管理本部总经理，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东方海外（国际）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及 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比雷埃夫斯港务局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中远海运（香港）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7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 （四）人员变动所需决策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邓仁杰先生的辞职自辞呈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邓仁杰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冯波鸣先生新任公司董事已经公司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冯波鸣先生新任公司董事长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二、总经理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的《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司总经理变动情况如下：

###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总经理为徐颂先生。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聘任陆永新先生为总经理。

###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陆永新先生：53岁，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获科技英语学士学位，后毕业于澳大利亚科廷技术大学，获项目管理硕士学位。现任发行人董事、首席运营官、总经理，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历任振华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海外业务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亦曾派驻法国 Terminal Link 公司担任 CFO 兼高级副总裁。2023年7月起担任发行人董事、首席运营官、总经理。

### （四）人员变动所需决策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总经理变动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三、影响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内部管理体制运行正常。发行人本次董事长及总经理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2 招港 01、22 招港 02 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上述情况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